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前稱「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有關回購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其中包括）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43.71百萬元及零向賣方A及賣方B回購目標公司約39%及10%股權。緊隨回購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回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回購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A及賣方B於訂立回購協議的關鍵時刻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回購；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回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回購合計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賣方A及賣方B透過增資方式分別以金額約人民幣39.25百萬元（已由賣方A結算）及人民幣1.96百萬元（尚未由賣方B結算）收購目標公司約39%及10%之股權，而條件是買方有義務向賣方A及賣方B回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其中賣方A可於(i)自完成增資協議之日期起計24個月或(ii)完成目標公司之所有項目（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發出回購通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其中包括）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43.71百萬元及零向賣方A及賣方B回購目標公司約39%及10%股權。緊隨回購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回購協議A

回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
- (ii) 賣方A
- (iii) 買方
- (iv)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
- (v) 擔保人

主旨事項： 目標公司約39%註冊資本

代價： 金額為人民幣43,708,536.73元（包括回購代價金額人民幣39,043,324.66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4,665,212.07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為以下兩項之和：(i) 賣方A根據增資協議注資人民幣39,043,324.66元及(ii) 上述投資金額的利息人民幣4,665,212.07元，年利率為12.3%，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止365天。利率乃計及(i) 市場貸款利率；及(ii) 延遲支付回購代價（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原定於回購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支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回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 根據回購協議B轉讓目標公司約10%的股權已完成。
- 代價支付安排： (a) 買方於回購協議A之日期已向賣方A支付現金人民幣1.11百萬元；及
- (b) 買方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向賣方A支付餘下現金人民幣42.59百萬元。
- 完成： 在政府主管部門完成股權持有人的變更登記後，須於悉數結算代價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
- 擔保： 擔保人及本公司承諾為買方於回購協議A項下之支付責任提供擔保。

回購協議B

回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
(ii) 賣方A
(iii) 賣方B（作為賣方）
(iv) 買方（作為買方）
(v)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
(vi) 擔保人
- 主旨事項： 目標公司約10%註冊資本
- 代價： 零，原因是增資協議中協定之增資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由賣方B結算
- 完成： 在根據回購協議B的條款向政府主管部門完成股權持有人、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後，須於回購協議B日期起三十（30）天內完成。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影視劇授權以及提供影視劇製作、發行及相關服務；及(ii)雲遊戲、軟件開發、技術諮詢服務及數字內容製作服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影視劇投資／製作。緊接完成回購前，買方、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約51%、39%及10%股權。

於完成回購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賣方之資料

賣方A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投資管理及實業投資，其全部合夥權益由合共16名投資者直接擁有，除成都剛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8629%合夥權益外，概無任何投資者單獨於賣方A（有限合夥）持有超過10%合夥權益。成都剛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西藏剛堅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51%股權及由嚴偉間接持有49%股權。首建投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則為賣方A（其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及商人劉暢）的普通合夥人，從事賣方A管理業務。賣方A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持有目標公司約39%股權。

賣方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管理諮詢、互聯網科技、信息科技、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領域內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且其最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及商人唐小彬。賣方B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持有目標公司約10%股權，但該10%股權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

由於賣方A及賣方B於訂立回購協議的關鍵時刻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上述外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的所有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賣方B的董事及股東均為個人投資者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買方有義務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向賣方A回購投資金額。回購乃根據本集團於增資協議項下之合約義務進行。

回購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A參考賣方A根據增資協議作出之投資金額及延遲支付回購代價之利息（如上文「回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回購協議A」一段所詳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回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A及賣方B於訂立回購協議的關鍵時刻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回購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回購；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回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回購合計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賣方A、賣方B、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賣方A及賣方B向目標公司作出資本投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增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增資協議所補充)
「本公司」	指	一元宇宙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北京星宏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以合約安排方式控制之中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星宏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回購協議A」	指	目標公司、賣方A、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回購目標公司約39%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B」	指	目標公司、賣方A、賣方B、買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回購目標公司約1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回購協議」	指	回購協議A及回購協議B之統稱
「回購」	指	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回購目標公司之約39%及1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A」	指	嘉興首建投五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B」	指	北境企業管理諮詢（寧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霍爾果斯星宏啟程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